總統裁示

壹、98年2月11日

- 一、有關兩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程序:
- (一)在國內法程序上,目前兩公約已送請立法院審議,經由本次會議討論,綜合各單位意見,並無對個別條款提出保留之必要。至人民自決部分,衡諸聯合國實務,並未允許主權國家內部之少數民族援引此條款主張分離運動,故亦無須就此條款提出保留,仍以全文繼續推動立法工作。請行政院先行修改「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」第11條規定,恢復總統公布已批准條約之程序規定,未來兩人權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,即便無法存放批准書,仍可由總統公布施行。
- (二)兩人權公約完成國內立法程序後,由外交部進行將兩人權公約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作業。請外交部研議送請存放之方式,程序須清楚,倘受挫被拒亦宜有明確之證明紀錄,俾便國內啟動下一步實施施行法之步驟。
- (三)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立法說明宜一致,即有關國際條約之 國內法效力問題,基本上我國係採一元論國家,國際條約 生效後,無須再立法轉換,即自動履行。惟囿於我國特殊 之國際處境,在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後,存放兩人權公 約遭遇困難,致生效要件不完備,爰須透過制定施行法,說 明其具國內法效力,以杜疑義。此案亦具有向國際社會宣 示之意義,即我願向國際社會承諾遵守兩人權公約之規 定,並以此為基礎,處理與其他國家之關係。

- (四)施行法之生效日期訂定日出條款,預留約半年時間作為宣導緩衝期,俾作相關落實與配套措施之準備工作。希望在本(98)年5月20日前能完成兩人權公約批准之法律程序;本(98)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前將兩公約施行法生效,付諸實施,以落實新政府對人權保障之承諾。
- 二、有關落實兩人權公約規定相關配套措施:

兩人權公約共 84 條文,內容涵蓋許多重要人權理念,且其 與我國現行法律規定之適用等,需花費時日進行普及人權教 育及執行配套準備工作,請法務部主政,協同司法院共同來 推動。

- (一)我應將通過兩公約作為我國人權教育新紀元,加快腳步推動普及人權教育。請法務部研擬解說、宣導方案及計畫,有系統地教育國人,行政院研考會、行政院新聞局配合宣導。宣導對象首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,再擴及學校、軍隊、警察機關等公權力行使機關,並請地方政府共同來推動,也請考試院將人權教育納入公務員訓練課程。
- (二)我國不僅要完成兩公約之立法程序,更要以具體行動落實兩公約之規定。此不僅有助於提升我國內、外形象,更有助於人民之權利保障。請法務部訂定執行計畫,落實兩公約規定,於簽報行政院核准後實施,所需經費倘有不敷,可請行政院支援。
- 三、有關國際條約在我國之國內法效力問題:
- (一)我國係採一元論國家,請外交部通案研議在「條約締結 法」草案中增列條文明定國際條約之國內法效力,用立法

方式通案解決此一問題,使國際條約在我國不須立法轉換,即具國內法效力。

- (二)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研究,就國際法在國內法之位階,我國法院、檢察署如何適用之問題,研提具體辦法,作一通案解決。 貳、98年4月24日
 - 一、有關「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、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(以下簡稱『兩公約』)及『施行法』推動進度報告」部分:
 - (一)「兩公約」之內容因涉及各機關,所以法務部宜按步就 班推動,辦理種子講師培訓營之講義教材編纂應為總論 部分,各論部分可由各機關自行依權責編纂。教材要從 ABC 教起,參考相關介紹公約的書籍編纂,工程浩大,非 一蹴可及,教育訓練很重要,第一步開始時要穩,謹慎 規劃,寧願緩慢,多花一些時間精神編纂,結果與過程 一樣重要,必須使各方參考後均滿意,盡善盡美,使人 權的意識變成國人普遍的知識,可於半年時間內完成。
 - (二)法務部辦理種子講師培訓營之講義編纂,應包括「兩公約」與我國現行法規之比較及各機關檢討因應之建議,因牽涉各部會之權責,宜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纂「2007年-2008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」之作法,將「兩公約」之內容,相對應各機關權責,由

法務部作一對照表(清單),某一條文涉及國內那一有 關機關的法律,分別函請各該相關機關,提供該機關符 合「兩公約」相對應權責內容之內涵與其主管之相關法 規及檢討因應之作法。

- (三)法務部於彙整上開各相關機關意見後,應擬具講義教材初稿及題綱,並組成教材委員會審查,再邀請下列成員,召開座談會研議教材的編寫,綜整各界意見:
 - 1. 人權團體:如:中國人權協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等。
 - 2. 婦女人權團體。
 - 3.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人權保護委員會。
 - 4.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檢察官協會。
 - 5.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。
 - 6.人權學者、專家:如: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所長長文、永然法律事務所李律師永然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副研究員福特、東吳大學政治系黃教授默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黃前委員文雄等,必要時,聘請當作顧問指導,認養宣導。
 - 7. 各大學院校法律相關國際法學系、所。
- (四)法務部除邀請上開相關人權團體、學者、專家召開座談會共同研議,提供意見外,可考慮設計問卷,請參與座談會者填寫,並提供意見,並成立對口單位。

- (五)法務部應考慮架設網站,作為推行人權基石,才能永續 推動。將推動「兩公約」、「兩公約施行法」及相關人權 之經過及訊息在網站上公布,並設置人民論壇,民眾意 見交流區,針對民眾所提出之建議,由法務部相關權責 單位予以回覆。
- (六)世界上推動此「兩公約」成功之國家的經驗?值得借鏡。
- (七)為宣導並增進同仁對於人權相關國際公約之認識,法務 部可以多購買人權相關書籍研究。
- 二、有關「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」部分:
- (一)有關國際公約之國內法效力問題,基本上我國係採一元論 國家,國際公約生效後,無須再立法轉換,即自動履行。惟 囿於我國特殊之國際處境,在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 後,存放公約遭遇困難,致生效要件不完備,則公約在我 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、效力及國內法化之方式,即有研究 之必要。法務部可委託學者、專家針對那些國際公約可以 國內法化(如:制定施行法方式或對已簽約之公約得否包 裹立法方式)之方式及那些公約對我國司法實務有可能適 用等進行研究,並應於委託後3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,再 開會研究。又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,我國雖未簽約也未 批准,但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有重要關係,可特別加以研 究。

- (二)針對上開研究報告,法務部可辦理3場以上之座談會,廣 泛蒐集各方意見研究是否制定施行法適用。
- (三)法務部應於彙整各方意見後陳報行政院,由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,依公約之性質擇定國內法化之方式,並監督、執行。
- (四)另請法務部研究,可否作成函釋,針對已經簽約對我國生效之國際公約,具有優先於國內法之效力,並函請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遵照辦理。另請法務部於法官及檢察官之職前訓練,加強對於國際公法之相關訓練,未來國家考試應加考國際法(含國際公法及私法)。